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为保证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进一步优化业绩考核结果，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将员工的激励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相结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table><tr><th>解锁期</th><th>解锁比例</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锁期</td><td>50%</td><td>2025年</td><td>以2024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二者完成其一即达标。</td></tr><tr><td>第二个解锁期</td><td>50%</td><td>2026年</td><td>以2024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6%，二者完成其一即达标。</td></tr></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一个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期末解锁的份额递延至第二个考核期进行合并考核，在第二个考核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时即可解锁，如若递延至第二个考核期时，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仍未达成，则对应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两期考核结束后，累计未解锁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于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以标的股票的出售金额与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	解锁期	解锁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50%	2025年	以2024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二者完成其一即达标。	第二个解锁期	50%	2026年	以2024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6%，二者完成其一即达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table><tr><th>解锁期</th><th>解锁比例</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锁期</td><td>50%</td><td>2025年</td><td>以2024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二者完成其一即达标。</td></tr><tr><td>第二个解锁期</td><td>50%</td><td>2026年</td><td>以2024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6%，二者完成其一即达标。</td></tr></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解锁期内，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当期对应标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则当期对应标的股票不得解锁且不得递延，未解锁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于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以标的股票的出售金额与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	解锁期	解锁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50%	2025年	以2024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二者完成其一即达标。	第二个解锁期	50%	2026年	以2024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6%，二者完成其一即达标。
	解锁期	解锁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50%	2025年	以2024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二者完成其一即达标。																						
	第二个解锁期	50%	2026年	以2024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6%，二者完成其一即达标。																						
解锁期	解锁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50%	2025年	以2024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二者完成其一即达标。																							
第二个解锁期	50%	2026年	以2024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6%，二者完成其一即达标。																							

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

假设公司于 2025 年 4 月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312.2919 万股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5.47 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371.63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则预计 2025 年至 2027 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371.63	209.04	139.36	23.23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

假设公司于 2025 年 4 月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312.2919 万股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5.96 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524.65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则预计 2025 年至 2027 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524.65	295.12	196.74	32.79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公司相应拟定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能进一步激励员工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保证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本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